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子慧  
聯絡電話：(02)8590-7462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melody68@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11761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申請資料審核表、附件2-申請照護確診住民金額總表

主旨：檢送「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感染重建與支援津貼及獎勵作業要點申請資料審核表」及申請照護確診住民金額總表（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111年5月16日以衛部心字第1111761123號函（諒達），請貴局轉知轄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如有輕症或無症狀感染者，以就地隔離安置/集中照護為原則，機構內照護輕症或無症狀感染住民之人員適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感染重建與支援津貼及獎勵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
- 二、為便於機構申請上開獎勵作業要點之津貼，及簡化貴局審核

行政程序，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感染重建與支援津貼及獎勵作業要點申請資料審核表」，由申請機構填具申請資料審核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貴局彙整申請照護確診住民金額總表，並依「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分別開具領據（含匯款帳號）後，據以辦理照護人員津貼及獎勵申請作業。

三、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相關業務聯絡窗口：

（一）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楊小姐（02-85907465）。

（二）一般護理之家：陳先生（02-85907119）、鄧小姐（02-85907137）。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會計處